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冀06执恢28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翠园街11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359037109D。

法定代表人: 陈绍辉,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许双全, 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崔冬冬, 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保定市春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 竞秀区江城路(北侧)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3 02055T。

法定代表人: 勾仕海,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媛媛,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 何晓锋, 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保定市春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2022年4月19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请求处置查封的七套房产。执行过程中,本院共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朝阳南大街999号朝阳花园D区3号楼的21套房产,产权证号为冀(2021)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市春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朝阳南大街999号D3号楼1单元105室、205室、1805室、2805室、2905室、108室、208室、708室、1708室、1808室、1908室、2108室、2308室、2408室、2508室、2708室、2808室、2908室、300

8室、2912室、3012室共计21套房产,产权证号为冀(2021)保 定市不动产第004240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张兰平审判员李伟仲审判员周子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杨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 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